

正本

檔 號：019  
保存年限：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 
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  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  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970  
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63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  
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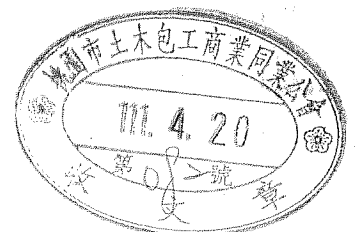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，  
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
  - (一)義務進用單位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  - (二)非義務進用單位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  
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本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  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全國工商業團體(2)

副本：本會社會福利處

主任委員 夷將·拔路兒  
Icyang·Parod

裝

訂

線

印章